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及工本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200000007922041 號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停放在本市○○○路○○段公有收費停車格，經開立 C90119841120130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 1200000007922041 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下同）15 元及工本費 50 元，共計 65 元。該催繳通知單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8281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略以：「……說明：……二、本案經調閱本處掣開停車繳費單之採證存檔照片顯示停車車輛之車牌號碼應為 XXXX-XX，顯係確有建檔疏失誤植車牌號碼，自應撤銷相關費用，爰此本處業以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3408800 號書函撤銷免除該筆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暨註銷舉發，並同函副請處罰機關撤銷結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